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暨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2. 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 兰黄”变更为“兰州黄河”，证券代码仍为“000929”。

3.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一、证券简称、证券代码、涨跌幅、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及股票停复牌安排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 证券简称：由“*ST 兰黄”变更为“兰州黄河”
3. 证券代码：000929
4.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期：自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
5. 停复牌安排：公司股票将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开市起

停牌一天，并于 2026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6. 日涨跌幅限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二、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经审计后的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类型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21,121.84 万元、-9,093.95 万元、-12,949.24 万元，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6,127.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6,545.74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修订）》第 9.3.8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的年度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本规则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的，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对其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公司 2025 年的年度

报告表明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第9.3.12条第一项至第七项任一情形，亦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中规定的其他需要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四、公司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审核情况

公司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修订）》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6年6月15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一天，并于2026年6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复牌，证券简称由“*ST兰黄”变更为“兰州黄河”，证券代码仍为“000929”，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由“5%”变更为“10%”。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